

模式，啟動經濟新引擎。政策重點包括：

- (一)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以此為示範案例，向全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之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推動創新創業：結合民間（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 (五)擴大大力資本：建構更宏觀之移民政策，鬆綁外籍人士來臺限制，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並落實推動多元、實務人才培育計畫，以續保臺灣產業優勢。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2）

黃委員就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環境污染取締問題：過去環保稽查著重排放標準管制，形成業者以暗管、夜排、繞流等方式規避稽查。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推動深度稽查，並依「行政罰法」追討違法業者所獲不法利益。至本（103）年 2 月底止，全國計查處 34 案，總罰鍰 9.7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裁罰 5 案，罰鍰 2.54 億元。鑑於近來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行政院環保署業提出「進廠巡查、糾正缺失、即罰即改」、「故障不報、停工改善、審查復工」、「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不法利得」等環保稽查人員六大教戰守則，以為環境執法依據。另為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能力，行政院環保署業執行「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逐步建構深度查核裁罰制度及人力，並於本年 2 月 11 日辦理「103 年環保稽查專業講習」，邀集各地環保局長及相關主管等參加，藉以宣揚強化環境執法決心，並落實環保稽查六大教戰守則之推動成效。
- 二、關於食品安全管理問題：市售各類食品抽驗及食品工廠查核，為各地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衛福部除持續督導落實稽查工作，亦執行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各地衛生局針對重點食品製造工廠等加強查核。另為強化聯合稽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等重大食品進行查驗。自 102 年 12 月起半年內，查核食用油品、鮮奶、年節食品、米、蛋品、有機農產品、醬油等民生重要食品（102 年 12 月完成 17 家鮮乳廠商稽查，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本年 1 月完成年節食品稽查，合格率達 91.8%；另亦抽驗食品 GMP 認證 13 類 299 項產品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期間將視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品項，如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稽查結果，以強化食品安全

管理及保障民眾健康。

- 三、關於違建戶等接用水電問題：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地方政府認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該法已授權各地建築主管機關視管理需要，研訂適宜建築物接用水電規定。臺中市政府業依上開規定訂定「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針對弱勢民眾因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使用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90 年 12 月 31 日前搭建完成），符合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等條件，依該辦法發給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以有效解決弱勢民眾之民生困境。
- 四、關於基隆新臺鐵車站建照問題：查「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為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掌控整體計畫期程，故將申請特種建築物程序與鐵路交通工程發包、施工併同進行，以免因程序延宕遭受罰款。惟因申請該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時，衍生「主體建築頂棚 6 公尺以上超出建築線」、「退縮騎樓 3.64 公尺」等相關法規適用疑義，致影響該計畫申請特種建築物作業。目前該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政府於本年 2 月 10 日公告實施；至都市設計審議部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本年 2 月 18 日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函送基隆市政府審查，將俟審查結果再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五、關於桃園臺鐵高架工程問題：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桃園縣政府自 98 年即配合該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因涉及民地徵收及房屋拆遷，遭遇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及人民團體爭取桃園鐵路地下化訴求，致使都市計畫變更案無法通過。桃園縣政府為利該計畫執行，避免延宕施工期程，已修正該計畫大幅減少拆遷建物及徵收土地，且亦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成立溝通平臺調處相關爭議，目前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於本年 2 月 24 日決議，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六、至黃委員所提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獲得雙贏施政績效一節，政府作為公共服務提供者，確應迅速、確實且有同理心地解決民眾問題，以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為提升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行政院已自 97 年起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以民眾需求為導向，力求簡政便民，同時亦透過「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機制，型塑以服務為核心價值之組織文化，創新有感施政。為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國發會已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請各部會主動尋求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未來該會仍將持續致力回應民眾需求，精進政府服務品質，展現整體施政效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研擬大臺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23）